

耕地無訂立三七五租約證明申請

案件說明：土地無訂有三七五租約證明得由土地所有權人向土地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核發。

申請對象：土地所有權人。

應備文件：

- 一、耕地無訂立三七五租約證明申請書一份。
 - 二、地籍登記簿謄本標示部（如經分割者，請加附原分割前之地籍登記謄本標示部）。
 - 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 四、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委託書（所有權人無法親自申請時應附委託書）
-